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正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7萬9,3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萬0,0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依潔